



駐粵辦通訊（號外）

2021 年 1 月 25 日
(总第 1273 期)

《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执业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发布上述《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所称港澳涉税专业人士，是指取得香港税务师或澳门核数师、会计师资格的港澳永久性居民；(b) 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在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执业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且需接受香港税务学会、澳门税务学会行业自律管理；取得香港税务师或澳门核数师、会计师资格满 3 年且连续 3 年从事涉税专业服务；最近 3 年未因执业行为不当受到所在地区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c) 对已获得香港税务师服务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执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者，其本人无需再次报送资料，由香港税务学会统一提供资料，深圳市税务局统一进行执业登记；(d) 已进行执业登记的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在内地从事涉税专业服务需加入在深圳注册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业务需加入在深圳注册的税务师事务所或在深圳发起设立税务师事务所；以及(e) 明确已进行执业登记的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发起设立税务师事务所应当符合的条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sztax/xxgk/tzgg/202101/60bc53e629804190826ce3038f4f71f0.shtml>
-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sztax/zcwj/zcjd/202101/5f5103822433488d9cde48ff10371bca.shtml>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它机构等管道，并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已经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驻粤办通讯》简介

《驻粤办通讯》自 2002 年 11 月起每逢周五出版，并上载至驻粤办网站（网址：<http://www.gdeto.gov.hk> 中《驻粤办通讯》栏目），过往曾出版的《驻粤办通讯》亦可于上述网站内找到。各位亦可于上述网站了解驻粤办为港商提供的服务和活动的详情，或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透过手机更便利地接收驻粤办发布的资讯，包括每星期出版的《驻粤办通讯》及最新活动等。

《驻粤办通讯》订阅须知

如有兴趣订阅《驻粤办通讯》，欢迎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及电邮至 nl@gdeto.gov.hk 通知本办，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